镇政发〔2017〕27号

关于印发《金城镇

安全生产执法年活动方案》的通知

各村、企事业单位、机关部门：

现将《金城镇安全生产执法年活动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人民政府

 2017年3月5日

 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人民政府 2017年3月5日印发

金城镇“安全生产执法年”活动方案

为认真贯彻落实省、市、区“安全生产执法年”活动部署要求，进一步加强安监人员安全生产监管能力，经镇党委、政府研究，决定2017全年在全镇范围内广泛开展“安全生产执法年”活动。现制定活动方案如下：

 一、指导思想

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，以及习近平总书记、李克强总理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为指引，全面 贯彻落实《安全生产法》、《职业病防治法》、《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》和《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的意见》、《省安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的实施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，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为核心，以严格执法检查为手段，推动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各项措施、依法依规生产经营，预防各类事故发生，推动全镇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强化“落实企业主体责任”这个核心，推进落实“安全生产执法年”各项工作措施。到2017年底，全镇规模以上企业、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基本实现“一必须五到位”(必须依法生产经营，安全责任、管理、投入、培训和应急救援到位)。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企业数量及事前监督执法立案处罚占比大幅提升；安全生产监管能力，监管水平和队伍素质明显提升。努力实现安全生产执法的“三转变”（由运动式整治向常态化执法年转变，由事后问责向事前防范转变，由“保姆式”监管向执法服务并举督促企业自觉落实主体责任转变。）

三、重点内容

 （一）依法履行监管职责。各村、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严格根据工作分工，落实“管行业必须管安全、管业务必须管安全、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”工作要求，依法履行法律授权、上级委托或下放的执法职责，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对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不作为、不理睬。

 （二）全面推行计划监管。集合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，编制好镇年度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计划。按照“属地监管、分级负责”的原则，科学划分各级的执法管辖范围，避免重复监管或监管缺位。建立安监部门与其他有关部门相互配合、信息互通、协同调查、联动监管等机制。建立上下级执法机构联合执法、监管监察部门内部执法机构和业务部门联合执法机制，形成上下联动和监管与执法良性互动。推动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“一体化”监管。建立健全“四不两直”、“双随机”、“两法衔接”、安全生产信用记录和“黑名单”等制度，提高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能力。

　 （三）突出重点开展联合集中监管。立足治大隐患、防大事故，对职业病危害的重点行业、重大危险源、列入“黑名单”管理，劳动密集型企业，危险化学品生产、经营和储存以及涉氨、涉爆粉尘、有限空间作业等重点领域、环节实施重点监管执法。加强对各行业和领域安全生“打非治违”工作的监督检查，集中查办一批典型案件，营造依法治安的氛围。进一步督促各村和相关部门落实“打非治违”工作责任，坚决落实停产整顿、关闭取缔、依法处罚和严肃追责的“四个一律”措施。

 （四）加大执法检查力度。严格执行行政许可制度，依法依规实现行政许可，开展行政许可项目专项执法检查。对重大隐患改不到位的企业依法采取强制措施，按规定给予上限经济处罚。对典型事故、社会影响较大事故可以提级调查，行政处罚适度从严，对主要负责人实行约谈告诫同时依法实施行政处罚，增强执法权威与刚性。对有令不止、抗拒执法、拒不整改的恶劣行为，横向联合相关部门，运用法律、行政、经济、市场等手段实施综合执法。

 （五）严格监管规范执法。认真组织执法检查程序学习，开展执法行动时要坚持程序合法、行为规范，执法人员需持证上岗，监督检查必须依法制作文书，严格依据法定程序执行现场处置、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等措施，做到“三个严禁”，即严禁以工作检查代替监管执法，严禁以工作要求代替行政处罚，严禁擅自减免行政处罚，不断提高执法水平和质量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 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要进一步提高对安全生产执法工作的思想认识，切实把执法工作列入2017年度一项重点工作，主要领导亲自抓。各村、各部门要根据本《方案》制定“安全生产执法年”行动细则，加强组织协调，细化责任分工，推动工作落实，确保各项工作有方案、有部署、有检查、有成效。为确保全镇“安全生产执法监督年”活动取得实效，镇政府成立“安全生产执法监督年”活动领导小组。组长由镇安委会主任担任，镇安委会副主任为副组长，成员由镇安委会成员兼任。

 （二）强化教育培训。要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执法宣传和网络舆论引导，全面提高广大企业、社会各界对安全生产执法工作的认识，凝聚安全共识，形成齐抓共管、群防群治工作格局，营造全社会关注、参与、支持、监督安全生产执法工作的良好氛围。

 （三）强化考核督导。要精心组织开展专项督查，督促指导工作措施落实。加大安全生产执法工作在安全生产目标考核中的比重，并组织专项考核评比，对执法计划实施、执法检查效果、执法保障措施落实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。

 2017年3月5日